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小部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表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10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3. 97 年 6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70122132 號「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二) 目的：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以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

(三) 辦法：

1. 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務（導）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教導主任	主持教科書評選會議、督導教科書選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務組長	紀錄、彙整教科書評選結果、行政人員代表、執行秘書提供教科書選用相關資料。執行教科書選用相關業務、辦理教科書、教學媒體，採購
委員	訓導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教師代表、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委員	家長會推舉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

說明：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2. 選用原則

- (1)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

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 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 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4)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 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 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3.選用程序

- (1)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 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 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 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 人辦理採購事宜。

(四) 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 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
- 2.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3.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4.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 至少二十年。

(五) 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小部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10：00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教務主任簡聿成

四、記錄：總務主任張揚暉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討論議題：

-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部一至六年級各領域教科書選用，就各領域會議所提 列書單如下，請研議各領域教科圖書版本。

說明：由各領域召集人會同領域同仁投票選定 113 學年使用之教科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語文	南一	國語文	南一	英語文	何嘉仁 SuperFun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生活	南一	國語文	南一
數學	康軒	數學	南一	自然	南一
本土-閩南語	康軒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生活	翰林	本土-閩南語	康軒	數學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社會	康軒
				本土-閩南語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文	南一	英語文	何嘉仁 SuperFun	國語文	南一
數學	南一	國語文	南一	數學	南一
自然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自然	南一
社會	康軒	社會	康軒	本土-客家語	客委會
綜合活動	康軒	自然	康軒	社會	康軒
本土-閩南語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本土-閩南語	康軒	本土-閩南語	康軒
藝術與人文	翰林	數學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WonderWorld
英語文	翰林 HereWeGo	藝術與人文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小部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會議簽到表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10:00
- 二、 開會地點：會議室
- 三、 主席：教務主任簡聿成
- 四、 記錄：總務主任張揚暉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到
籌備處教務主任	簡聿成
籌備處總務主任	張揚暉
學生家長代表	司徒易

附註說明：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於 112 學年度全校僅有三位成員：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三人。

故於本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國小部各科教師均為正式入職，故僅能依法以教務主任為主席，總務主任及已確認入學學生家長周保男教授為委員，並邀請屏大附小、仁愛國小、建國國小、凌雲國小、勝利國小等師長共同提供意見完成選用。

113 年 8 月 1 日後本校正式成立，將依據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